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公共泊車服務規章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

本澳重型車泊位短缺的問題多年來未見解決。旅遊巴、泥頭車、貨櫃車等重型車輛體積較大，難以使用一般路邊泊位或普通私人停車場，在車位不足的情況下，既苦了司機，也影響交通。儘管近年交通事務局已開闢一些可行路段作為重型車臨時停泊區，亦表示，隨著城市發展，可供闢作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的未發展土地買少見少，但隨著填海工程陸續完成，加上收回不少閒置用地，相信仍有條件開闢新的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。

政府之前透露有意修改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行政法規，建議未來為條件適合的政府閒置土地作簡單平整，闢作臨時停車場，設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，以緩解重型車輛泊車需求。去年八月交通事務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經與法律部門協調，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需以法律形式進行修訂；正草擬法案文本，預期於二〇二一年進入立法程序，進度如何令人關注。

重型車輛在本澳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有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希望當局關注重型車泊位嚴重不足的現實，增設重型車泊位，並希望能儘快修訂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，以開放合適的閒置土地以設置臨時重型車泊位，回應需求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有關部門會否定期檢視相關土地資源，將更多可行路段及區域開闢為臨時重型車輛停泊區？與之相關的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法案草擬進度如何？預計何時會提交立法會審議？